附件三

**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及专利奖励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专利工作和协调知识产权事宜的副厅级行政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专利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专利信息网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全区专利服务机构及专利代理人的工作；承办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全区专利执法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负责全区专利实施管理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认定、登记、备案工作；负责专利广告出证工作；组织专利技术及产品的交流交易活动。内设4个职能处室：综合处、法律事务处、管理实施处、规划发展处。编制数20名，行政编制18名，工勤编制2名。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对我区优秀发明创造和专利技术开发者或企业进行奖励，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好的反响，越来越多的单位和个人开始重视专利奖的申报，也为更多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

通过奖励自治区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充分激发了我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支撑新疆的创新发展。同时有力推进实施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激励技术创新，激发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意识。

2.项目基本性质：

自治区专利资助及专利奖励资金是推进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纲要》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完善我区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创新主体的创造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鼓励发明创造和自主创新，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及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国家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专利技术实施推广中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单位或公民；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中有重大发明或运用和转化的重大专利技术，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中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单位或公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及专利奖励资金拨款247万元。以下为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是对获国家专利奖专利进行奖励。我区共推荐11项专利参加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审，2017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管字〔2017〕77号），我区参评专利1项专利获得金奖，7项专利获得优秀奖。二是对获自治区专利奖专利进行奖励。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35项授奖专利项目，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9项，特等奖空缺。三是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进行奖励。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我区积极开展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我区19家企业被评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1. 国家专利奖奖励情况

我区共8项专利上榜，其中，金奖1项奖励30万元，优秀奖7项每项奖励5万元，共计 65万元。

1. 自治区专利奖奖励情况

截止2018年9月初我局完成形式审查、专利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共计21.25万元。9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奖励第三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新政发〔2018〕57号）。一等奖5项，每项奖励人民币5万元；二等奖11项，每项奖励人民币3万元；三等奖19项，每项奖励人民币1万元，共计77万元，另奖励证书制作费等6.62万元、综合评审会议费3万元。合计107.87万元整。

1. 知识产权优秀示范企业奖励情况

我区18家企业被国家评为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企业。合计奖励74.13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

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使用、管理和核算专项资金：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1]167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1〕168号）。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2〕84号）。

（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办发〔2014〕19号）。

1. 执行情况

 通过相关文件印发实施保证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自治区专利奖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表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中国专利而设立的专利奖励项目。两年评审一次，由各推荐单位推荐参评专利项目，经形式审查、公示、专业组评审，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综合评审会，评选出拟授奖专利项目予以表彰奖励。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我区积极开展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2017年度我区共有18家企业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我区的优势企业总结经验，并配合各地州局进行宣传推广，影响和带动了一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 国家专利奖组织情况

2017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申报工作，对所上报的专利奖申报材料进行筛选、审查，于5月将审核通过的11项专利奖申报材料上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我区共8项专利上榜，其中，金奖1项，优秀奖7项。

2018年4月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向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发放奖励资金的通知》，对获奖专利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

2.自治区专利奖组织情况

2017年3月，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做好第三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的申报工作，共收到171项专利奖申报材料，127项专利通过数据库查询审查，并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5天，未收到任何异议。11月6～10日，召开了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专业评审会，对127项专利项目进行了专业评审。

2018年3月～4月，对综合排名前50名的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勘验。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7月6日，自治区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综合评审会议，最终确定35项授奖专利项目，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9项，特等奖空缺。会后对拟奖励项目进行了7天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7月24日，科技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了对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进行表彰奖励的请示，9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奖励第三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新政发〔2018〕57号）。

1.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情况

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确定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296号），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我区积极开展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确定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7〕279号）我区18家企业被国家评为2017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同时对我区现有的10家优势示范企业进行了年度考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近年来，在自治区财政厅的支持下，我区专利申请资助专项工作，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统领，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法，充分激发我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地促进了我区专利创造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为确保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稳步推进，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审核认定，通过相关文件的印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自治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53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技术创新的意见》（新政发〔2001〕64号）。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1]167号）。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1〕168号）。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6.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自治区优秀发明创造和专利技术开发者评选表彰活动审批意见的函》（新评办函〔2012〕22号）。

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2〕84号）

8.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32号）。

9.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暂行）》（新政发〔2016〕41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截至2018年7月底，我区累计申请专利8736件，同比增长13.51%。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180件，同比增长26.74%。授权专利6088件，同比增长38.0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44件，同比增长3.23%。有效发明专利申请量4852件，同比增长17.77%。专利奖申报数量也由第一届的76个上升至171个，授奖面也更广更全面。企业申报奖励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通过对自治区优秀专利的奖励，提升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充分激发我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撑新疆创新发展；同时将有力推进实施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全区知识产权意识，激励技术创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为更多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

2017年，我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突破了2016年的零申报，取得了长足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能自觉运用相关制度，提高专利保护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以至产业的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申报时间内按要求持续推荐申报优势、示范企业，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全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开展，使越来越多的企业能自觉运用相关制度，提高专利保护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以至产业的发展。同时对示范或优势培育工作已满三年的企业，及时进行复核评审，以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目前我区专利申请量及申请质量明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但是现有的资金远不能适应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要求，建议逐年增加、加大经费力度。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自治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53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技术创新的意见》（新政发〔2001〕64号）。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1]167号）。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1〕168号）。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6.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自治区优秀发明创造和专利技术开发者评选表彰活动审批意见的函》（新评办函〔2012〕22号）。

7.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32号）。

8.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暂行）》（新政发〔2016〕41号）。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